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4 日通过 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王慧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和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。本次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,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,《有研半导体硅

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预留部分拟授予的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3 月 14 日为授予日,以 9.11 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 34 名对象授予 90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5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株式会社 DG Technologies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本次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 持有株式会社 DG Technologies 的 70%股权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,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国际市场竞争力。本次交易是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,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 的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株式会社DG Technologies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6)。

关联监事田中利朗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2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15日